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古幸正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四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」。即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古幸正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為新臺幣1,195,200元，到期日民國108年5月21日，詎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未載明無條件支付之文句，另由系爭本票之記載，亦無從得知有無條件支付之意旨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